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8號

原告 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聖竹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勝峻

李建億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法官 羅 月 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 又 慈